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辦法

訂定日期:105/09/21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A 號函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 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。
- 二、目的:為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,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,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涯進路, 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,並發展學校辦學特色以提升教學品質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編班作業時間及方式。
 - (一) 高一新生編班:每年7月初新生報到完成後,註冊組依編班原則初擬編班名單,經 教務主任、校長審核,通過後公告編班名單。
 - (二) 高一升高二編班:每年 5 月學生必須填繳選組申請表,註冊組依編班原則初擬編班 名單,經教務主任、校長審核,通過後公告編班名單
 - (三) 高二第二學期轉組: 每年 12 月,學生填繳申請表後,註冊組依編班原則初擬轉組名單,經教務主任、校長審核,通過後公告編班名單。
 - (四) 高二升高三轉組: 每年 5 月學生必須填繳轉組申請表,註冊組依編班原則初擬編班 名單,經教務主任、校長審核,通過後公告編班名單

上述各作業時程,每年得由教務處依實際情況規劃調整後公告實施。

四、選組及轉組作業實施:

(一) 編班

- 1. 對象:本校一年級升二年級學生。
- 2. 流程
 - (1) 高一下學期末,教務處依學生選組意願調查表進行編班作業。
 - (2)註冊組依學生意願調查表選定之組別,以高一前5次段考成績合計為編班依據。
 - (3)於暑期輔導課程開始前一週內公佈編班名單,各班依編班後之班級上課。
 - (4)學生於暑期輔導上課時間,加強自我省查,以適應選定之組別。
- 3. 斑級編定後,在學校統一辦理第一次轉組前,不得再申請轉組。

(二) 第一次(轉組):

- 1. 對象:本校二年級學生。
- 2. 流程
 - (1)有意願的學生於高二上學期末依教務處公告時間(每年12月)填寫轉組申請表。
 - (2)註冊組於學期成績結算後,依其申請之組別排定班級。
- 3. 備註:
 - (1)班級編定後,在學校統一辦理第二次轉組前,不得再申請轉組。
 - (2)轉組後,上學期之科目成績,仍以原類組評量成績登錄。

(三) 第二次(轉組):

- 1. 對象:本校二年級升三年級學生。
- 2. 流程

- (1)於二年級下學期末依教務處公告時間(每年5月中)填寫轉組申請表。
- (2)註冊組於學期成績結算後,依其申請之組別排定班級。
- (3)學生因轉組導致各類組班級平均人數差異過大時,學校得重新編班調整各類組 班級人數,其調整方式由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決議。
- 3. 備註:班級編定後,高三不得再申請轉組。
- 五、每位學生只得轉組一次。
- 六、本辦法於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